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鞍山市湯崗子新城管理委員會（「湯崗子委員會」）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遼寧省鞍山市人民政府已鑑於湯崗子之新發展而給予湯崗子委員會有關興建一座污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權。經磋商並獲遼寧省鞍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後，湯崗子委員會已委託本公司對一座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約400,000立方米之污水處理廠（「該廠」）進行投資、工程、採購、營運及興建，並將給予本公司特許經營權以根據建造—經營—轉讓（「BOT」）安排經營該廠（「該項目」）。

根據諒解備忘錄，該項目將分為兩期。該項目第一期須投資500,000,000港元，其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為200,000立方米，並須符合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A標準。第一期之經營特許經營權期限（包括興建期）乃協定為29.5年。

該項目（包括污水處理費及有關該項目第二期之更多資料）之進一步條款須待磋商後，方可作實。於繼諒解備忘錄後進一步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強調，該項目之進一步條款須視乎特許經營權協議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